

编号：

# 劳务合同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合同协议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劳务单位）：榆林市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维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泰安里 11 幢商铺 201 室伯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榆林分行

账号：612090000018010057884

电话：0912-3255288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乙方提供劳务派遣，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 一、 劳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4 年 11 月 4

起派遣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

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派遣期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止。

### 二、 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一) 甲方要求乙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 2、 爱岗敬业, 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交际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3、 有一定的工作实践能力。

(二) 乙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组织招录劳务人员, 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 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 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并签字、盖章,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 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 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辞退派遣劳动者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 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影响甲方工作秩序的;
-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三、劳务费用结算条款:

(一) 合同金额: 399120.00元/年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每年结算一次, 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进行多退少补, 服务费按照实际结算金额的 4% 核算。



（三）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包括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四）结算时间和方式：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帐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使用派遣劳务人员与其明确劳动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二）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执行国家劳务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 2、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 3、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节假日加班工资、带薪年假工资等，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4、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
- 5、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三）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四）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并退还乙方，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五) 甲方认可被派遣的劳动者是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招聘，如甲方以任何形式退回劳动者，其退回行为会导致乙方与被退回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由此依法享有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加班费、带薪年假工资等合法费用均由甲方承担支付，如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乙方向劳动者履行前述义务，则甲方应在前述义务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支付。

(六) 甲方按照本条第五款退回劳动者，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并及时支付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尚未支付的工资以及其他合法待遇。

(七) 甲、乙双方如合作终止，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被派遣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项待遇；甲、乙双方如合作终止，但被派遣劳动者依然在甲方原岗位处工作，则甲方无需支付保留原岗位的劳动者依法享有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各项赔偿。

(八)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九) 甲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十) 乙方在未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不得在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合同，否则，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合同期内人员劳务费。

(十一) 招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输出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二) 乙方按时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三)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乙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四) 甲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 乙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甲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 甲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及劳务人员进行赔偿。

(七) 甲方在未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之内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约并要求乙方赔偿公司合同期内人员劳务费。

## 六、工伤事故处理：

(一)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二)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



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因工伤事故导致甲方岗位空缺，由乙方在 10 日内按照甲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并未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可以向违约方追偿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二）对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原则上乙方不派遣，因甲方工作确实需要，本人也自愿工作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代发工资（不缴纳“五险一金”）并签订《劳务合同》。对发生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概不



负责。对于原有工作单位被聘用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乙方只为其代缴工伤保险并签订《劳务合同》。

(三) 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四) 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前未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解除后未进行经济补偿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五) 签订劳务合同人员不适用本合同中关于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约定。

(六)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4日



代表人签字:



2024年 11月 11日

